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從「斷爛朝報」到罷廢史學—王安石新學對宋代學術的一個影響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1-H-002-071-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夏長樸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參與人員：無、無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10月02日

〈從「斷爛朝報」到罷廢史學—王安石新學對宋代學術的一個影響〉^{*}

臺大中文系 夏長樸

一、前言

王安石新學（1021-1086）行於世數十年之久，對宋代學術的影響既大且深，就關心學者而言，這是一個不可忽略的事實。一般說來，提到王安石新學，論述的重點多半集中在《尚書新義》、《詩經新義》、《周禮新義》以及《字說》等書上，較少注意到其他方面。其實除了這些具體的著作之外，王安石的好惡及本人為學態度對他的追隨者以及後代學者也有一定的影響，這是經常被後來研究者忽略的部份，這些不被注意或是較少探觸的層面，有時也可能對當代或後世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影響深遠，其實相當值得注意。

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集中在王安石對待《春秋》的態度，以及所謂「斷爛朝報」之說對當時及後代的影響。

二、王安石未廢《春秋》

傳統學者都認為王安石博讀群書，尤好《周禮》、《孟子》，唯獨不喜《春秋》，甚至目之為「斷爛朝報」，不使立於學官。這種印象的形成，跟《宋史》的記載，有絕對的關係。《宋史·王安石列傳》說：

初，安石訓識《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

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多穿鑿傳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說，先儒傳註，一切廢不用。

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為「斷爛朝報」。¹

經過《宋史》的這番認定之後，七百多年來，王安石以《春秋》為「斷爛朝報」，幾乎就成了鐵案如山，難以改變。但是，事實是否就是如此呢？要討論這個問題，恐怕必須先做一些窮源溯本的工作。

一般認為最早提出「斷爛朝報」說法的是宋代的周麟之，²在周麟之為孫覺（1028-1090）《春秋經解》一書所作的〈後跋〉中，他說：

先君潛心《春秋》二十年，得成說於郵上孫先生莘老，其書家傳三世矣，

^{*} 本論文撰寫期間，曾獲國科會 2006 年研究計畫補助，特此致謝。

¹ 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8 年），卷 327，頁 10550。

² 蕭穆云：「曩聞長老云：『王荊公欲釋《春秋》，見莘老之書出，自度不能勝之，乃詆《春秋》為「斷爛朝報」，蓋以明己不屑為此也。』余嘗疑之，此言不出荊公自記，他人何由而知之？即荊公果有此嫉妒之心，則詆孫氏本書足矣，何至狂妄並詆聖經哉？…余終以不知荊公此說從何而來，乃遍考《宋史》及送人說部，均無有及此語者。…近見孫氏《春秋經解》有周麟之一序，乃知此說出自周麟之。」說見所著：〈跋孫莘老《春秋經解》〉，《敬孚類稿》（合肥：黃山書社，1992 年），頁 98-99。

兵火焚蕩，遂為煨燼。及寓居江浙，嘗誦其說以授學者。予每得而聽之。一日，先君為予言：「初，王荊公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書已出，一見而有慕心，自知不復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者積諸有年。爰自近世，是經復行，而學士大夫亦罕知有莘老說也。」³

周麟之是宋高宗紹興十五年（1145）的進士，以治《春秋》授武進尉，可見他是一位《春秋》專家。⁴但周麟之自稱得之於其父的這個說法，恐怕也不是最早，在此之前，北宋哲宗末，蘇轍作《春秋集解·引》即曾說過：

予少而治《春秋》，時人多師孫明復，謂孔子作《春秋》，略盡一時之事，不復信史。故盡棄三傳，無所復取。予以為左邱明魯史也，孔子本所據依以作《春秋》，故事必以邱明為本。……近歲，王介甫以宰相解經，行之於世，至《春秋》，漫不能通，則詆以為「斷爛朝報」，使天下士不得復學。嗚呼！孔子之遺言，而凌滅至此，非獨介甫之妄，亦諸儒講解不明之過也。

5

這篇〈後序〉，自署作於哲宗元符二年（1099）閏九月八日，⁶時間遠在周麟之《春秋經解·後跋》前，足見至遲在哲宗末，「斷爛朝報」之說，已經廣為時人所知，周麟之的父親，並非始作俑者。至少蘇轍當時，已經有此說流傳。

「斷爛朝報」之說的不可信，辨之者頗多，不必逐一列舉，此處就以道學家尹焞（1071-1142）為例，略作說明，尹說見於南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

（尹）和靖曰：「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為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和靖又謂：「韓玉汝之子宗文，字求仁，嘗上王介甫書，請六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它經尤難，蓋三傳皆不足信也。』故有介甫大段識好惡之語。」……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甚公。今人皆以「斷爛朝報」之語為荊公之罪，亦冤甚矣，然亦荊公有以招之。⁷

³ 周麟之：〈《春秋經解》後跋〉，見孫覺：《春秋經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6年），總頁781；又周麟之：〈跋先君講《春秋》序後〉，《海陵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22，總頁174-175。按：《四庫全書總目·春秋經解提要》（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廣東刻本，1989年）云：「邵輯序稱是書作於晚年。謂安石因此廢《春秋》，似未必盡然，然亦可見當時甚重其書，故有此說也。」，見是書卷26，總頁550。

⁴ 陸心源：《宋史翼》（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原刻本，1978年），卷13，總頁151。

⁵ 蘇轍：〈春秋集解引〉，《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總頁2-3。按：《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集解提要》云：「先是劉敞作《春秋意林》，多出新意；孫復作《春秋尊王發微》，更舍傳以求經，古說於是漸廢。後王安石詆《春秋》為『斷爛朝報』，廢之，不列於學官。轍以其時經傳並荒，乃作此書以矯之。」卷26，總頁551。

⁶ 蘇轍自署僅云：「二年閏九月八日」，未著年號，此據孫汝聽《蘇穎濱年表》載：「元符二年閏九月丁丑，有〈《春秋傳》後序〉」，見王水照編：《宋人所撰三蘇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永樂大典）本，1989年。）

⁷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道學家自二程起即以王安石新學為主要對手，頻頻加以批評攻擊，尹焞曾因對策題有「元祐邪黨」之問而拒絕應進士舉，自無維護安石之必要，其說應屬可信。尹焞之外，二程的著名弟子楊時（1053-1135），是道學家中首先採取行動攻擊王安石學術不正，要求欽宗追奪安石王爵、罷黜其配享的地位首倡者。以這樣堅定反王的人物，自然不可能為王氏辯護，但值得注意的是，連楊時也曾說：

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為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為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而不講，可勝惜哉！⁸

他認為王安石只是不將《春秋》設立博士、列於學官，並非廢棄不用，其原因在於「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為難知」。這個說法的依據與他的同門尹焞一樣，都來自於王安石的〈答韓求仁書〉。在〈答韓求仁書〉這篇文章中，王安石詳細回答了韓宗文有關《詩》、《書》、《論語》以及《易》的疑義，唯獨對《春秋》一書的問題沒有回應，並且說：

至於《春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為難知。辱問皆不果答，亦冀有以亮之。⁹

他的理由是《春秋》三傳的註解都不可信，所以《春秋》在各經之中最為難知，因而他無法回答韓求仁的問題。就此而言，王安石的態度非常清楚，在三傳皆不可信的情形下，《春秋》並不容易了解，他不鼓勵年輕人讀這部經書，執政後也未將《春秋》立於學官。編纂《三經新義》時，只挑選《詩經》、《尚書》與《周禮》，而不用《春秋》，原因即在此。儘管如此，有關安石廢《春秋》不用的傳聞仍然不曾稍息，即使安石死後依然如此。有鑑於此，安石弟子陸佃又曾就此做過一次澄清，他說：

若夫荆公不為《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所以造士，《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由是觀之，承學之士驟而語《禮》，不知其本也；驟而語《春秋》，不知其始也。倒經而言，逆而說者，人之所教也，安能教人？¹⁰

陸佃強調，王安石不立《春秋》，也不為此書作傳的基本考慮在教育觀點，王氏認為教育應循序漸進，由淺而深，由基礎而進階；讀經習經的程序亦復如此，要由淺易的開始，《三經新義》的編寫用意正是如此，由《詩》而《書》，由《書》

年），卷 28，總頁 839。

⁸ 楊時：〈孫先生《春秋傳》序〉，《龜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25，總頁 348-349。

⁹ 王安石：〈答韓求仁書〉，《臨川先生文集》（香港：中華書局，1971 年），卷 72，頁 765。

¹⁰ 陸佃：〈答崔子方秀才書〉，《陶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6 年），卷 12，總頁 153-154。

而《禮》，三部書都有清楚的理解，《春秋》之義也就貫通無礙。簡而言之，安石認為《春秋》不是造士之書，不合適作為教育學子之用。陸佃的解釋充分掌握教育的基本原理，也切合安石經書可以互解的態度，其說應屬合理。

綜合上述三位立場不同學者的意見，安石其實只說三傳皆不可信，故《春秋》難解，亦不合適初學習讀。所謂廢《春秋》不用、斥《春秋》為「斷爛朝報」，¹¹可能都是後來人的誤傳，並非安石的原意。

至於安石當政時不立《春秋》博士的真正原因究竟為何？王安石本人並沒有留下相關的答案，但是史書所載宋神宗的一段談話頗可當作參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熙寧六年（1073）十月辛未，光州刺史駙馬都尉張敦禮乞立《春秋》學官，不許。先是，上以敦禮不識王安石，遣敦禮詣中書見之。敦禮求獨見安石，安石辭以不曾被旨，與眾見之。是日，上問安石見敦禮否？安石對如前。上曰：「卿嘗以《春秋》自魯史亡，其義不可考，故未置學官。敦禮好學不倦，於家亦孝友，第未知此意耳。敦禮但讀《春秋》而不讀傳，《春秋》未易可通。」馮京等曰：「漢儒初治《公羊》，後乃治《穀梁》，《左氏》最後出。」上曰：「漢儒亦少有識見者。」¹²

就此而言，王安石不為《春秋》立博士，原因也很清楚，大概就是「《春秋》自魯史亡，其義不可考，」這和王安石所說的「三傳皆不可信」若合符契，思想是一致的。¹³

王安石既然未廢《春秋》，但當他執政時《春秋》不立於學官、未設博士，《春秋》在當時不受朝廷重視卻是事實。這種作法明顯的與當時學術狀況有所違背。宋代經學發達，《春秋》之學尤為其中顯學，據《宋史·藝文志》所錄，宋儒所著經部書中，《春秋》類最多，其次纔是《易》類。這些《春秋》作品中，標明作者名氏者有一百五十四家，二百零五部；未繫作者名氏者，有二十二部；王柏《左氏正傳》以下不著錄者，亦有二十三部。¹⁴這些還只是見於《宋史·藝文志》著錄者，《宋志》未著錄的《春秋》著作，更不知有多少。由此可知宋代《春秋》之學最為興盛，並非虛言。從事《春秋》學之研究者既然如此之多，懷

¹¹ 據李紱：〈書周麟之《孫氏春秋傳》後序〉，《穆堂別稿》（臺北：臺灣大學總圖書館藏，清道光 11 年李氏珊城阜祺堂重刊本），卷 39 云：「斷爛朝報」之說首見於《臨汝閒書》，蓋安石弟子陸佃撰《春秋後傳》、龔原撰《春秋解》，兩人遇疑難者，輒目為闕文。安石見之，笑謂：「闕文若如此之多，則《春秋》乃斷爛朝報矣。」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北京：中華書局，《王安石年譜三種》本，1994 年），後更考出《臨汝閒書》作者為李壁，見蔡書卷 11，頁 391-392。李、蔡二說均未見其論證，存參待考。

¹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清刊本，1974 年），卷 247，總頁 2597，「熙寧六年十月辛未」條。

¹³ 有關安石不立《春秋》博士的質疑，清儒蔡上翔有相當詳盡的論證，請參看蔡氏〈荊公不信《春秋》辨〉一文，收在《王荊公年譜考略》（北京：中華書局，《王安石年譜三種》本，1994 年），卷 11，頁 388-392。

¹⁴ 以上所云，據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增訂再版），頁 36。

抱「學而優則仕」之志者自然不在少數，當《春秋》不再立於學官，科舉亦取消《春秋》科目時，其對現實衝擊之大可以想見！所以說王安石更改科舉制度，不立《春秋》博士的最大影響是改變了當時的學術發展生態，使得當時學子不能不面臨選擇：或者擇善固執獨抱遺經，終其一生不復出仕¹⁵；或者被迫從眾，改弦更張，以追求仕宦的新機會。不論如何，王安石的科舉改革固然有其理想，但伴之而來的極大的社會動盪，卻可以想見。「斷爛朝報」說雖非事實，但在熙寧改革之後出現，卻絕非偶然，它代表的是某種不同意見的具體反映，這種例子在歷史上屢見不鮮。

三、立、廢《春秋》與「罷廢史學」

與「斷爛朝報」說雖無實際因果關係，但卻同屬「廢立《春秋》」措施所衍申出來的另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廢棄史學」，其影響更大。「斷爛朝報」說不是事實，深信不疑者大有人在，¹⁶但其所影響到的僅限於王安石個人；「廢棄史學」影響到的卻是北宋末到南宋初數十年間的學術，這纔是關係重大影響深遠的重要問題。以下就此略作論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熙寧四年二月丁巳，中書言：「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為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此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復古矣。……今定貢舉新制，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¹⁷

相較於宋初科舉，《詩》、《書》、《易》三經之外，《三禮》、《三傳》、《論語》皆列入考試範圍，貢舉新制則刪除了《儀禮》、《春秋三傳》，新增了此時仍屬子部的《孟子》。¹⁸ 這個新制內容固然貫徹了安石的經世思想，卻也觸發了異議學者對

¹⁵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印廣雅書局刊本，1967年），卷16，總頁673，「建炎二年六月戊辰」條云：「初，東川布衣崔子方治《春秋》，紹聖間三上疏，乞置博士，不報。乃隱居真州六合縣。……杜門著書三十餘年而死。至是兵部員外郎江端友請下湖州，取子方所著《春秋傳》（按：即《春秋經解》），藏於秘書監，從之。」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本，1968年），卷3，頁60，《春秋經解》解題亦有類似記載：「涪陵崔子方彥直撰。紹聖中，罷《春秋》取士，子方三上書，乞復之。不報。遂不應進士舉。」

¹⁶ 如前引清末蕭穆〈跋孫莘老《春秋經解》〉即云：「閱安溪、高安兩元老之集，均有引『目《春秋》為斷爛朝報』之說為荆公罪。余終以不知荆公此說從何而來，乃遍考《宋史》及宋人說部，均無有及此語者。」見《敬孚類稿》，卷5，頁98-99。

¹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0，總頁2323，「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條。《宋史·選舉一》同。

¹⁸ 這個更改全出於王安石之手，此由其內容全同於《臨川先生文集》中的〈乞改科條制劄子〉

安石的不滿，¹⁹影響之大，既深且遠。就以反對新法的代表者司馬光而言，在他的〈起請科場劄子〉中，即明確表示了他的反對態度，他說：

…（王安石）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以臣所見，莫若依先朝成法，合明經、進士為一科，立《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為九經，令天下學官依注疏講說。學者博觀諸家，自擇短長，各從所好。《春秋》止用《左氏傳》，其《公羊》、《穀梁》、陸淳等說，並為諸家。《孟子》止為諸子，更不試大義。²⁰

司馬光建議恢復以《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等九經取士，並且將《孟子》回復諸子地位，不再列入考試科目，兩相比較，可說是完全針對王安石的改革而來。這當中的焦點就在《春秋》與《孟子》這兩部書上，王安石黜《春秋》而進《孟子》，而司馬光則黜《孟子》而尊《春秋》，可以說從神宗熙寧到高宗紹興年間，立《春秋》、廢《春秋》與尊孟、非孟的爭執，成為這段期間學術與政治上相當明顯的爭議問題。關於尊孟與非孟的問題，筆者曾有專文論述，²¹此處不擬重複討論，專論由立《春秋》、廢《春秋》所引起的經、史對立甚至「廢棄史學」此一問題。

（一）、廢《春秋》、立《春秋》的爭議

熙寧四年二月行貢舉新制，不僅屏斥了《春秋》，同時也不再立《春秋》博士，對當時學界而言，造成了極大的震撼，此後要求立《春秋》於學官的呼聲始終不斷，相對的廢立《春秋》的措施也接續未停，足見雙方都頗為堅持自己的立場。先看要求立《春秋》於學官的意見：

1. 熙寧六年（1073）十月辛未，光州刺史駙馬都尉張敦禮乞立《春秋》學官，不許。²²
2. 元豐八年（1085）五月乙未，司馬光上疏：「…水部員外郎王諤乞令太學增置《春秋》博士，使諸生肄業。朝廷以非其本職而言，罰銅三十斤。」²³
3. 哲宗元祐元年（1086）閏二月庚寅，禮部言：請置《春秋》博士，及進士專為

可以得知，見王安石：〈乞改科條制劄子〉，《臨川先生文集》卷42，頁450。

¹⁹ 如時任御史中丞的楊繪就說：「以經術取士，獨不用《春秋》，宜令學者以三傳解經。」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編第一輯》，影印清道光《適園叢書》本，1979年）卷92，總頁1412，〈楊繪傳〉。

²⁰ 司馬光：〈起請科場劄子〉，《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1979年），卷52，總頁387-390。又見於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68，總頁3576，「元祐元年（1086）三月壬戌」條。

²¹ 請參看夏長樸：〈尊孟與非孟——試論宋代孟子學之發展及其意義〉收在《經學今詮三編——《中國哲學》24期（瀋陽市：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4月），頁559-624。

²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47，總頁2597，「熙寧六年十月辛未」條。

²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56，總頁3617-3618，「元豐八年五月乙未」條。

一經。²⁴

4. 元祐元年(1086)三月壬戌,司馬光建議改革科舉,進《春秋》,黜退《孟子》。

²⁵

5. 元祐元年(1086)六月甲辰,詔大學士置《春秋》博士一員,令本監長貳奏舉。

²⁶

6. 元祐元年(1086)七月戊辰,詔以衢州龍游縣令王棐為《春秋》博士,從國子祭酒鄭穆、司業黃隱薦也。²⁷

7. 紹聖元年(1094),又詔禮部:取凡內外試題,悉集以為籍,遇試頒付考官,以防複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²⁸

8. 哲宗紹聖四年(1097)二月庚辰,詔罷《春秋》科。²⁹

9. (徽宗)元符三年(1100)十一月己丑,置《春秋》博士。³⁰

10. 徽宗崇寧元年(1102)七月二十八日,臣寮言:「檢會元符三年十一月從請置《春秋》博士,仍著令,聽於三傳出題,此殆失神考以經術造士之意也。竊惟《春秋》之經,其文約、其意隱,非與魯史俱傳,則當時事實莫可稽考。今事不書於正經,而出於三傳所記述者多矣,其虛實是非無自而知,將何以訓迪多士,發明天下義理之蘊?此臣等所謂『殆失神考以經術造士之意者也』。乞詔進士勿治《春秋》,省博士,增置員闕,正建議者罪,以定昭代繼述之休。」詔:「過今次科場罷。」³¹

²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8,總頁 3756,「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條。又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年),〈選舉三之四八〉,總頁 4271-72。

²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1,總頁 3804-3805,「元祐元年三月壬戌」條。

²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0,總頁 3908,「元祐元年六月甲辰」條。《宋史·哲宗本紀》同,見是書卷 17,頁 322。按:《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載:元祐元年(1086)八月二十一日,禮部言:「元豐貢舉令諸進士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今太學已置《春秋》博士,乞於上條內《禮記》下,添入《春秋》二字。」從之。〈選舉三之五〇〉,總頁 4272。

²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2,總頁 3945,「元祐元年七月戊辰」條。

²⁸ 馬端臨《文獻通考·選舉四》(臺北:新興書局本,1963 年),卷 31,總頁 296。

²⁹ 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卷 100,總頁 3106-3107。又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載:「哲宗紹聖四年(1097)二月二十五日,詔罷《春秋》科。」見是書〈選舉三之五七〉,總頁 4276。

³⁰ 脫脫:《宋史·徽宗本紀》,卷 18,頁 360。按:哲宗崩於正月己丑,徽宗即日立,是年末改元。又: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載:「元符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徐州州學教授范柔中言:『《春秋》之書,六經中獨此經與《易》為全書。自熙寧元豐以來,廢經不講。元祐中曾置,不久復罷。遂使學者不見天地之全,聖人之妙,深可痛惜!臣欲乞依舊立博士講貫之,使孔子之志明於聖時,以慰學者之願。』從之。」見是書〈選舉三之五八〉,總頁 4276。又案:《宋史·選舉三》卷 157,頁 3362,云:「元符元年,復置《春秋》博士。」疑誤。

³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總頁 4278。

11、欽宗靖康元年，復置《春秋》博士，用以取士。³²

上述這些資料中，可以分三個部份來觀察：

其一、1、2 兩條分別在熙寧六年、元豐八年提出，當時神宗在位，新法仍持續行中，不立《春秋》是既定政策，所以雖有復立《春秋》的聲音，意見不被接受是意料中事。

其二、3、4、5、6 等四條集中在哲宗元祐元年的閏二月至七月，從禮部提出「請置《春秋》博士，及進士專為一經」，經六月「詔大學士置《春秋》博士一員，令本監長貳奏舉」，到七月「詔以衢州龍游縣令王棐為《春秋》博士」，正好在半年中完成自提議到正式設立《春秋》博士的所有程序。何以效率如此之高？這因為此時正是宣仁高太皇太后垂簾聽政時期，重用司馬光、呂公著等元老重臣，推行元祐更化工作，將熙寧、元豐的新法逐一推翻，³³貢舉的改革即是當中重要一環，因而「復《春秋》，斥孟子」，成為必然的措施之一，這由 4，司馬光的科舉改革內容可以清楚看出。

其三、7、8、9、10、11 各條，第 7 條資料見於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謂「罷《春秋》科」，似應指紹聖四年，而非元年。第 8 條紹聖四年「罷《春秋》科」本是一歷史事實，這由《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記載可證。就在這條資料下，李燾原注云：

《舊錄》云：「詔罷《春秋》科。先帝以經術迪士，獨《春秋》不設科，以魯史亡，不可稽考，士不能通故也。元祐復設，今罷之。」《新錄》辨云：「不設《春秋》科，本王安石偏見私意。班固曰：『孔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左邱明論輯其本事，是以為之傳。』自漢儒據傳以通經，六藝垂世，卓乎如日月，而史官因詔罷《春秋》科，妄謂先帝以魯史之不可稽考，士

³² 馬端臨：《文獻通考·選舉四》，卷 31，總頁 297。按：此事乃少宰吳敏所建議，宋佚名：《靖康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影印光緒壬辰《十萬卷樓叢書》三編本，1967 年）載：「靖康元年（1126）四月九日，少宰吳敏劄子：『六經垂訓，蓋天地所以奠世法也。猶之江、河、淮、濟經營中國，終入大海。自三代以後，凡生民有一飯之安，皆六經之功，世蓋由之而不知。獨恨更秦之禍，禮缺樂亡，而近者王安石以經術自任，又廢其一。其意以謂：魯史既亡，而《三傳》不足取信，則《春秋》永無可考。殊不知聖人作經，豈不料後世群言次第湮沒，而此經獨存。當是之時，聖人豈不欲明其說於天下，且人之立言，辭不達意，而必待補足其說，則其文亦繆矣。而聖人之經豈乃如此！是蓋勿思之甚也。昔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易》明天道而《春秋》著王法，譬如覆載之間，象緯昭於上而形質列於下，是皆一氣所成。然則文王之作《易》，孔子之作《春秋》，是皆周禮之所在也。臣愚，願下明詔，復立《春秋》學官，今歲貢舉遂以取士，庶幾同講聖人之遺經，以輔世教。臣不勝大願。』奉旨依奏。」見是書卷 5，總頁 299-300。

³³ 脫脫：《宋史·后妃列傳上·英宗宣仁聖烈高皇后》，卷 242，頁 8625-8627，載：「哲宗嗣位，尊為太皇太后。驛召司馬光、呂公著，……至，並命為相，使同心輔政，一時知名士彙進於廷。凡熙寧以來政事弗便者，次第罷之。」

不能通之故。今刪去」³⁴

《舊錄》指的是徽宗時所修的《哲宗實錄》；《新錄》則是高宗時由范沖等人參與修訂的《哲宗實錄》。紹聖時代章惇為相，完全恢復了王安石新法及科舉相關措施，《舊錄》在記載罷《春秋》科之外，又附帶說明了罷設《春秋》科的理由；《新錄》則認為「不設《春秋》科，本王安石偏見私意」，原史官的說明將其牽連到神宗身上不妥，因而將原史官的說明刪除。從這一件瑣事可以看出新、舊史官的觀點歧異極大，也分別代表了哲宗、高宗兩個時代學者對廢《春秋》與立《春秋》科不同的立場。第9條元符三年「置《春秋》博士」，應即是《文獻通考》所謂「既而復立《春秋》博士」此事。此年正月哲宗逝世，徽宗初即位，尚未改元，當時有平衡新、舊黨爭之意，因而察納雅言，有立《春秋》之舉。但是到了建中靖國元年（1101）之後，持溫和立場的曾布罷去，崇寧時代（1102-1106）蔡京、蔡卞先後為相，新黨復辟，開始大力排斥舊黨，立「元祐黨人碑」，極力整肅異己之人，「罷省《春秋》科及博士」所反映出來的，即是新黨執政的一個具體象徵。至於第11條欽宗靖康元年復立《春秋》博士，則是金人毀約，兵臨汴京城下時，為了號召百姓勤王救駕，所採取收攬民心的緊急措施之一，純為政治宣傳，並不具有學術意義。

從上述這些資料的分析看來，《春秋》的設科與否、博士官的是否設置，已經不是單純的學術問題，它與當時的政治問題密切相關，絕無獨立考慮的可能。王安石熙寧變法之前，宋代的科舉方式與考試內容幾乎完全承襲唐代以來的制度，除了極為小的部份外，幾乎沒有什麼更動。³⁵《春秋》是五經之一，當然為科舉考試必考的內容之一，也沒有什麼爭議。熙寧二年（1069），王安石為參知政事，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開始推動新法改革。四年（1071），更改科舉法，專以經義取士，科舉科目內容的最大變動即是廢除《春秋》，同時將《孟子》列入考試的範圍，這個更動牽動了此下數十年的爭議。神宗在位期間，雖有零星意見，基本上仍維持王安石的構想沒有改變。元豐八年（1085），神宗逝世之後，哲宗年幼繼位，由其祖母宣仁高太皇太后垂簾聽政，並用司馬光、呂公著為相，開始進行推翻「熙寧新法」的工作，在科舉內容方面最明顯的動作就是將《春秋》重新列入考試範圍，同時恢復《春秋》博士。這個舉措正式揭開了此下新舊黨爭中，廢《春秋》、立《春秋》動作的序幕。從此以後一直到金人入侵，北宋覆亡，廢《春秋》、立《春秋》的戲碼持續上演，在哲宗、徽宗當政期間從未間斷，甚至於汴梁城破之前，被迫倉皇登基的欽宗，還是得行禮如儀，重新設立《春秋》博士。就此而言，《春秋》經的設立與廢置，已經與學術或教育無關，僅淪為政治意氣鬥爭的籌碼，就學術研究而論，是相當令人惋惜的發展。

（二）、不立《春秋》所引起的「罷廢史學」問題

³⁴ 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00，總頁3106-3107。

³⁵ 參看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年），頁140-145。

就在新舊黨人爭執立或廢《春秋》之際，徽宗在位時，又出現了另一個問題，牽涉範圍更廣，影響也更深遠，這就是所謂「罷廢史學」的爭議。

南宋吳曾《能改齋漫錄·罷史學》云：

先是，崇、寧以來，專意王氏之學，士非《三經》、《字說》不用。至政和之初，公議不以為是。蔡嶷為翰林學士，慕容彥逢為吏部侍郎，宇文粹中為給事中，張琮為起居舍人，列奏：「欲望今後時務策，並隨事參以漢、唐歷代事實為問。」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末該貫，乃為通儒。可依所奏，今後時務策問，並參以歷代事實。庶得博習之士，不負賓興之選。」未幾，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李彥章言：「夫《詩》、《書》、《周禮》，三代之故；而史載秦、漢、隋、唐之事。學乎《詩》、《書》、禮者，先王之學也；習秦、漢、隋、唐之史者，流俗之學也。今近臣進思之論，不陳堯舜之道，而建漢唐之陋，不使士專經，而使習流俗之學，可乎？伏望罷前日之詔，使士一意于先王之學，而不流於世俗之習，天下幸甚！」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末該貫，乃為通儒。今再思之，紀事之史，士所當學，非上之所以教也。況詩賦之家，皆在乎史，今罷黜詩賦，而使士兼習，則士不得專心先王之學，流于俗好，恐非先帝已經術造士之意。可依前奏；前降指揮，更不施行。」時政和元年（1111）三月戊戌也。

36

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在引用了這一段資料之後，加了意味深長的幾句按語：

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此崇、觀以後立科造士之大指。其論似正矣。然經之所以獲尊者，以有荊舒之《三經》也；史與詩之所以遭斥者，以有涑水之《通鑑》、蘇黃之酬唱也。群儉借正論以成其姦，其意豈真以為六籍優於遷、固、李、杜也哉？³⁷

馬端臨的言語頗可玩味，他明白指出徽宗崇寧、大觀（1102-1110）之後，「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是當時科舉考試、學校教習的主要趨勢。但是，他也清楚點出，所以會出現這種重經輕史、詩現象，原因不在於學術本身，重點在於經書之所以受到重視，是因為有王安石的《三經新義》，這由上述李彥章所提的「《詩》、《書》、《周禮》，三代之故」，恰好即是《三經新義》註解的三部經書，可以清楚看出；史學與詩賦之所以不受看重，主要是前者有司馬光的《資治通鑑》，而後者有蘇軾、黃庭堅的酬唱作品。何以如此？關鍵在於當時的政治。此時執政者正是新黨蔡京、蔡卞兄弟，藉著發動「元祐黨人碑」事件，將舊黨自司馬光以下一網打盡，排除得不遺餘力。在這種氣氛之下，經書之所以獲尊，史書之所以遭壓抑，的確是其來有自。

馬端臨的觀察其實頗為正確，以下略舉數例，做為馬氏說法的佐證。先談關

³⁶ 吳曾：《能改齋漫錄》（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卷12，頁371-372。按：南宋趙彥衛也提到「崇觀黜史學」這個問題，參見趙著《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8，頁135。

³⁷ 馬端臨：《文獻通考·選舉四》（臺北：新興書局本，1963年），卷31，總頁296。

於朝廷此前禁毀蘇黃酬唱的問題：

1、崇寧二年四月丁巳，詔焚毀蘇軾《東坡集》並《後集》印板。³⁸

2、崇寧二年四月乙亥，詔：「三蘇黃（庭堅）、張（耒）、晁（補之）、秦（觀）及馬涓文集，范祖禹《唐鑑》、范鎮《東齋記事》、劉攽《詩話》、僧文瑩《湘山野錄》等印板，悉行焚毀。」³⁹

3、吳曾《能改齋漫錄》云：「崇寧二年，有旨：應天下碑碣榜額，係東坡書撰者，並一例除毀。蓋本於淮南西路提點刑獄霍英所請。」⁴⁰

由此可知，當時執政者對蘇黃等人採取了趕盡殺絕、徹底禁毀的手段。

至於所謂的「涑水之《通鑑》」，由於司馬光是反對新法的領導人物，在禁絕元祐學術的思考下，新黨諸人對其著作視如眼中釘，更是務欲除去而後快。史載：

紹聖四年（1097）四月乙未（12日），校書郎（陳）瓘通判滄州。…瓘為太學博士。薛昂、林自之徒為正、錄，皆蔡卞之黨也。競推尊安石而擠元祐，禁戒士人不得習元祐學術。卞方議毀《資治通鑑》板，瓘聞之，用策士題，特引〈序文〉，以明神考有訓。於是林自駭異，而謂瓘曰：「此豈神考親製耶？」瓘曰：「誰言其非耶？」又曰：「神考少年之文爾。」瓘曰：「聖人之學，根於天性，有始有卒，豈有少長之異乎？」林自辭屈愧歎，遽以告卞，乃密令學中置板高閣，不復敢議毀矣。瓘又嘗為別試主文，林自復謂蔡卞曰：「聞陳瓘欲盡取史學而黜通經之士，意欲沮壞國事，而動搖吾荊公之學。」卞既激怒，謀將因此害瓘，而遂戒絕史學。計畫已定，惟候瓘所取士，求疵立說而行之。瓘固預料其如此，乃於前五名悉取談經及純用王氏之學者。卞無以發。然五名以下，往往皆博洽稽古之士也。瓘常曰：「當時若無矯譎，則勢必相激，史學往往遂廢矣。故隨時所以救時，不必取快目前也。」⁴¹

陳瓘為司馬光、邵雍、二程的私淑弟子，曾撰述《四明尊堯集》，專闢王安石《熙

³⁸ 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21，總頁 3662，〈徽宗皇帝·禁元祐黨人上〉。

³⁹ 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21，總頁 3663，〈徽宗皇帝·禁元祐黨人上〉；又同書卷 122，總頁 3675，〈徽宗皇帝·禁元祐黨人下〉。

⁴⁰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 11，頁 327，〈除東坡書撰碑額〉。

⁴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5，總頁 4942，「哲宗紹聖四年夏四月乙未」條。原注：「此據《丁未錄·陳瓘傳》增入，不知作傳者係何人，須別刪修，乃可用耳。」按：周輝《清波雜志》（北京：中華書局，劉永翔《校注》本，1994 年），卷 9，頁 400，〈毀通鑑〉云：「了齋陳瑩中為太學博士。薛昂、林自之徒為正、錄，皆蔡卞之黨也，競尊王荊公而擠排元祐，禁戒士人不得習元祐學術。卞方議毀《資治通鑑》板，陳聞之，因策士題特引序文，以明神宗有訓。於是林自駭異，而謂陳曰：『此豈神宗親製耶？』陳曰：『誰言其非也？』自又曰：『亦神宗少年之文耳。』陳曰：『聖人之學，得於天性，有始有卒。豈有少長之異乎？』自辭屈愧嘆，遽以告卞。卞乃密令學中敝高閣，不敢復議毀矣。毀《通鑑》非細事也，諸公未有紀之者，止著於《了齋遺事》中。國子監舊有安定胡翼之祠，紹聖初自為博士，聞于朝，徹去。」可見毀《資治通鑑》，確有其事。

寧日錄》之非，是著名的反王人物⁴²。薛昂尊崇安石之學，《宋史》本傳謂其「寡學術，士子有用《史記》、《西漢》語，輒黜之。在哲宗時，常請罷史學，哲宗斥為俗佞。」⁴³林自則是太學出身的投機文人，由卞薦為太學博士，迎合蔡卞，極力推尊安石學。⁴⁴薛、林二人仰承蔡卞私心，有意毀棄原藏太學的《資治通鑑》書板。陳瓘運用神宗所撰〈資治通鑑序〉做武器，成功阻止了蔡卞意欲毀棄《資治通鑑》書板的企圖。這段資料牽連而出的是新黨徒眾假借尊經之名，將經、史二分並且加以對立，表面上是壓抑史學，實質則在打壓舊黨。陳瓘洞悉其用心，隨時救時，暫時維持住史學發展的機會。⁴⁵雖說如此，「尊經抑史」已經成了新黨執政時期的基本態度，影響所及，連徽宗本人都有明顯的歧視史學的態度，這種態度就表現在下列兩件詔命上：

1、徽宗大觀二年（1108），九月十八日（乙丑），詔：「比聞諸路州學有閣藏書，皆以經史為名。方今崇八行以迪多士，尊六經以黜百家，史何足言！應已置閣處，可賜名曰『稽古』。」⁴⁶

2、政和四年（1114），詔令東宮講讀官罷讀史，專一導以經術，迪其初心，開其正路。庶遵王之道，而不牽于流俗焉。⁴⁷

第一條詔令要求諸路州學將原本以「經史」命名的藏書閣，一律更改為「稽古」。看似小事，但其理由卻是「方今崇八行以迪多士，尊六經以黜百家，史何足言！」僅就「史何足言」這一句話，就充滿著對史學的蔑視，其心態如何，可以想見。第二條詔令則要求教讀太子的東宮講讀官「罷讀史」，專心以經書教導太子，其理由在於經書能「迪其初心，開其正路」，而史學則否。值得注意的是，此處所謂的「庶遵王之道，而不牽于流俗焉」一語其實頗有深意，「遵王之道」出自於《尚書·洪範》，而「流俗」一詞，則蔑稱史學，這由上述所引吳曾《能改齋漫錄》的〈罷史學〉中，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李彥章所說的：「學乎《詩》、《書》、禮者，先王之學也；習秦、漢、隋、唐之史者，流俗之學也。」⁴⁸可以清楚看出。足見徽宗也認同這種觀念，將史學鄙視為世俗之學，會壞人心術，妨礙正道。

北宋徽宗時期，陳瓘即曾批評王安石：「欲廢絕史學而咀嚼虛無之言，其事與晉人無異，將必以荒唐亂天下。」⁴⁹但當時未見附和者。宋室南渡之後，君臣

⁴² 參看黃宗羲、全祖望等：《宋元學案》（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黃宗羲全集》本，1992年），卷35，頁483-513，〈陳鄒諸儒學案〉。

⁴³ 脫脫：《宋史·薛昂列傳》卷352，總頁11122-11123。

⁴⁴ 參看陸心源輯：《宋史翼·姦臣列傳·林自傳》，卷40，總頁455。

⁴⁵ 王應麟：《玉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影印清光緒9年浙江書局刻本，1988年）卷116，總頁2158，〈選舉門·科舉三·宋朝登科記〉：「嘉祐間尚西崑體，而歐陽修典舉，首取古文。紹聖後尚王氏說，而陳瓘主別試，多取史學。」

⁴⁶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一二〉，頁96；又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26，總頁3811，「州縣學」。吳曾：《能改齋漫錄》，卷13，頁382，「賜藏書閣名稽古」條，亦有內容相同詔命，唯將其繫於大觀三年（1109）疑誤，當以上二書為是。

⁴⁷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13，頁386，「詔東宮講讀官罷讀史專以經術」條。

⁴⁸ 參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12，頁371-372，「罷史學」條。

⁴⁹ 黃宗羲、全祖望等：《宋元學案·陳鄒諸儒學案》（《黃宗羲全集》冊四），卷35，頁496，「附

上下，朝廷內外，痛定思痛之餘，反省檢討之後，認定問題出在王安石，他主導推動熙寧變法，是導致北宋亡國，半壁江山淪入金人之手的罪魁禍首。⁵⁰在這種思考模式之下，順理成章的也就將王安石及其新學當成了「罷廢史學」的主要元兇，因而高宗時代出現了許多「王安石廢史學」的論述，以下略舉數例加以說明：

(1) 建炎三年(1129年)，閏八月庚寅，起居郎胡寅上疏言：「治天下者，必取篤實躬行之士，而舍浮華輕薄之人，所以美教化、善風俗，本朝自熙寧以前皆守此道。至王安石，以佛老之似，亂周公之實，絕滅史學，倡說虛無，以同天下之習。其習既同，於今五十年，士以空言相高，而不適於實用。以行事為粗跡，曰『不足道也。』其或蹈規矩、守廉隅，稍異於眾，則群嘲而族笑之，以為異類，紛紛肆行，以至敗國。」⁵¹

胡寅是《春秋》學大家胡安國之子，極力反對王安石新學，更反對王安石所推動以其學「一道德以同風俗」的作法，此處所謂「以佛老之似，亂周公之實，絕滅史學，倡說虛無，以同天下之習」，指的就是這一件事。這裡明言安石「絕滅史學」，正是上述思維下的嚴重指控。

(2) 建炎四年(1130)六月己酉，朝散郎江躋為監察御史。躋入見，論天變事甚悉，上以其有史學。佗日，謂大臣曰：「今士大夫知史學者幾人？此皆王安石以經義設科之弊。」范宗尹曰：「安石學術本不至是，由蔡京兄弟以紹述之說敷衍被蔓，浸失其意。然自非卓然特立之士，鮮不為誤。」上深以為然。⁵²

高宗認為當日士大夫之所以不知史學，其原因在於王安石改革科舉，專重經術所致。足見高宗也有安石之學不重史學的成見，范宗尹則認為安石學術並不如此，問題出在安石的後學蔡京兄弟。他強調蔡氏兄弟所標榜的「紹述之說」，打著安石的旗號，卻「敷衍被蔓」，類此擴大引申的結果，使得其解說幾乎背離了安石的原意，所以說問題出在利用王安石名號的人，而非安石本人的思想有問題。范氏的說法頗為持平，在當時相當罕見。

(3) 紹興六年(1136年)，召(陳公輔)為吏部員外郎。疏言：「…議者尚謂安石政事雖不善，學術尚可取。臣謂安石學術之不善，尤甚於政事，政事害人才，學術害人心，《三經》、《字說》詆誣聖人，破碎大道，非一端也。《春秋》正名分，定褒貶，俾亂臣賊子懼，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史》、《漢》載成敗安危、存亡理亂，為聖君賢相、忠臣義士之龜鑑，安石使學者不讀《史》、《漢》。王莽之篡，揚雄不能死，又仕之，更為劇秦美新之文。安石乃曰：『雄之仕無可無不可之義。』五季之亂，馮道事四姓八君，安石乃曰：『道在五代時最善避難以存身。』使公卿大夫皆師

錄」。按：陳瓘彈劾蔡京時，即謂其「滅絕史學，一似王衍。」見本條下全祖望按語。

⁵⁰ 有關高宗初年，南宋君臣將北宋王國所有責任都歸咎於王安石的相關討論，請參看高紀春：〈宋高宗朝初年的王安石批判與洛學之興〉，《中州學刊》，1996年第1期，頁140-145。

⁵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27，總頁1052-1087。亦見於胡寅：〈上皇帝萬言書〉，《斐然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16，總頁497。

⁵²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34，總頁1321-1322。

安石之言，宜其無氣節忠義也。」⁵³

陳公輔在當時「論事急切，疾惡如讎，惟不右程頤之學，士論惜之。」⁵⁴故《宋元學案》將其列為「攻專門之學者」。⁵⁵其實陳公輔真正的立場是反對以講學為名，聚黨結群、排斥異己的風氣，⁵⁶所以他既反王學，也不贊成程頤之學（道學），汪惻謂其「反覆」，也頗值商榷。⁵⁷陳公輔此論，攻擊王學頗為直切，謂安石學術有害人心，「使學者不治《春秋》」、「使學者不讀《史》、《漢》」因而使得宋末公卿大夫無氣節、不講忠義。雖未必是事實，但配合當時政治時勢，所以頗得時人重視。

不僅高宗時期如此，這種觀念也繼續延續下來，成為南宋學者的普遍看法，如：

光宗紹熙三年（1192）六月二十四日，吏部尚書趙汝愚、翰林學士李嶽、權兵部尚書羅點、戶部侍郎馬大同、給事中尤袤、中書舍人黃裳、權工部侍郎謝申甫、起居郎樓鑰、起居舍人張叔椿言：「惟我國家，內自京師，外及郡縣，皆置學校。慶曆以後，文物彬彬，幾與三代同風矣。逮至崇、觀，創行舍法，所在養士，誠得黨庠遂序之遺意。故一時學者粗知防檢，非冠帶不敢行於道路，遇鄉曲之長上及學校之職事，則斂容而避之，其風俗亦誠美矣。然其失也，在於專習新義，崇尚《老》、《莊》，廢黜《春秋》，絕滅史學，又罷去科舉，使寒畯之士捨此無以為進身之路，事理俱礙，施行廢革，此亦非舍法之罪，其時弊則然也。」⁵⁸

即使趙汝愚等人在檢討學校三舍法的得失時，也認為崇、觀時為養士所創設的舍法，除罷去科舉外，最大的缺失即是研習內容「專習新義，崇尚《老》、《莊》」，在這裡將「廢黜《春秋》」與「絕滅史學」並列一起，可見在他們的心目中，這兩者已是同一回事，成為王安石新學無可迴避的過失了。

就上述相關言論來看，由於此時學術風氣已大不同於北宋崇、觀時期，加以王學又背負著導致北宋亡國的重大政治責任，以致於「絕滅史學」這個罪名也就成了王安石無法閃躲的一個罪狀。無怪乎宋末的王應麟會為此大為感嘆：「自荆舒之學行，為之徒者，請禁讀史書。其後經筵不讀《國風》，而《湯誓》、《泰誓》亦不進講，人君不知危亡之事，其效可睹矣。」⁵⁹

⁵³ 脫脫：《宋史·陳公輔列傳》卷 379，頁 11693。

⁵⁴ 同上。

⁵⁵ 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元祐黨案》，卷 96，頁 745。

⁵⁶ 關於陳公輔的學術立場，拙文〈從李心傳《道命錄》論宋代道學的成立與發展〉曾有論述，該文原刊《唐宋元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成功大學中文系、臺灣大學中文系合編，2005 年 7 月），頁 243-287；修訂本收在宋史座談會主編：《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 年 7 月），頁 1-66，請參看。

⁵⁷ 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元祐黨案》，卷 96，頁 745。全祖望〈跋《宋史·陳公輔列傳》後〉引汪惻〈跋《王信伯集》〉。

⁵⁸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四六〉，總頁 2171-2172。

⁵⁹ 王應麟著、翁元圻注：《翁注困學紀聞》（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70 年），卷 15，頁 26a。

四、結語

「斷爛朝報」說既非事實，從王安石本人、陸佃以及送神宗的相關言論來看，王安石也沒有廢棄《春秋》的企圖，那麼何以會產生這麼大的衝擊，導致「斷爛朝報」說的出現，甚而有王安石絕滅史學的判定呢？要回答這個問題並非易事，我們僅能就下列數點略做說明：

第一、《春秋》的特殊性質。

《春秋》這部書，從成立開始就有許多的爭議，《春秋》本是史書的通名，後來成為魯國史書的專名。其後孔子據魯史加以修訂，沿襲舊名，完成《春秋》專書，這就是後世五經中的《春秋經》。由此可知，《春秋》雖然本是史書通稱，但經過孔子整理修訂之後，其性質已有所改變，在原本的史書性質之外，又增加了經的意義，甚至於經的性質還凌駕在史的意義之上。⁶⁰王安石改革科舉考試，以「三傳皆不足信」為理由，黜《春秋》於考試範圍之外，又不立《春秋》博士，其著眼點在「《春秋》非造土之書也」。但這個純屬教育考量的決定，在尊崇《春秋經》的學者眼中，卻被解讀為褻瀆聖經、蔑視聖人的膽大妄為之舉。司馬光說：「孔子作《春秋》，為萬世法。」⁶¹呂公著謂：「仲尼六經何負於後世？特安石課試之法為謬爾。」⁶²胡寅說：「安石廢絕《春秋》，實與亂賊造始。」⁶³等，都是這種思考下的產物，其他反對王安石新學的言論，也莫不出自於這種觀念的呈現。⁶⁴

第二、新、舊黨爭的政治影響。

熙寧變法造成了政治上新、舊黨的對立，影響所致，使得新、舊黨之間形成了情緒性的思考與對抗。表現在學術上的就是對某一部書籍的好與惡，王安石尊崇《孟子》，不喜《春秋》，貢舉改革即取消《春秋》，增試《孟子》。等到元祐更化，

⁶⁰ 參看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合著：《經學通論·春秋概說》（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年），頁209-234。

⁶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56，總頁3617-3618，「元豐八年五月乙未」條。

⁶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08，總頁4203，「元祐三年正月癸巳」條，自注引〈呂公著家傳〉。

⁶³ 胡寅：《斐然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14，總頁468，〈追廢王安石配饗詔〉（奉旨撰）。

⁶⁴ 南宋學者家鉉翁的意見就是最好的代表，他說：「《春秋》非史也，謂《春秋》為史者，後儒淺見，不明乎《春秋》者也。昔夫子因魯史修《春秋》，垂王法以示後世。魯史，史也；《春秋》則一王法也，而豈史之謂哉？陋儒曲學以史而觀《春秋》，謂其閒或書或不書，或書之詳或書之略，或小事得書大事缺書，遂以此疑《春秋》；其尤無忌憚者，至目《春秋》為「斷爛朝報」，以此誤天下後世，有不可勝誅之罪，由其不明聖人作經之意，妄以《春秋》為一時記事之書也。或曰：「《春秋》與晉乘、楚檮杌並傳，皆史也，子何以知其非史，而為是言乎？」曰：史者，備記當時事者也；《春秋》主乎垂法，不主乎記事。」見所撰〈《春秋集傳詳說》序〉，收在《春秋詳說》（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總頁4-5。

司馬光等舊黨執政，科舉恢復測驗《春秋》，黜退《孟子》。哲宗親政，新黨重獲重用，紹聖時即罷《春秋》科；徽宗即位，元符復立《春秋》博士。崇、觀時期，新黨蔡京專權，不僅排斥《春秋》，連帶廢棄史學；靖康時欽宗倉皇即位，爲了收攬人心，又復設《春秋》博士，科舉用以取士。在這種反覆變化的過程中，學術的考量猶在其次，政治力的展現纔是關鍵性的決定因素。

第三、「斷爛朝報」說與「罷廢史學」說表面上看來並無關係，北宋末是否有所謂「罷廢史學」也可能受到質疑。但透過上述討論之後，可以看出不僅徽宗崇、觀時期朝廷的確有過「罷廢史學」的舉動，而且這個措施與新舊黨爭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不僅如此，「斷爛朝報」說與「罷廢史學」的發生，其實來自於同一個源頭：王安石及其新學。王安石本人其實並不排斥《春秋》，這由《臨川先生文集》中曾引述《春秋》十多次，並且全屬正面肯定可以看出。但王氏基於教育的考量不將《春秋》列入科舉考試項目，同時又取消《春秋》博士的舉動，卻觸怒了尊經之士與廣大的士子，「斷爛朝報」說的出現，與此有必然的關係。「罷廢史學」其實是王安石的追隨者章惇與蔡京、蔡卞等人，在新舊黨爭中所發展出來的策略，透過罷廢史學的措施，從而壓抑元祐之學，進一步達到打擊元祐黨人（舊黨）的目標。透過上述觀察可以明確知道，學術的發展固然有自然的趨勢，但學術的走向卻避免不了外在力量的干預或左右，這是過去歷史中經常出現的現象。王安石新學靠著政治力量崛起與成立，卻也在政治鬥爭過程中成了被利用的工具，對學術的正常發展造成了傷害，「斷爛朝報」與「罷廢史學」就是最具體的先例。

參考文獻

（1）傳統古籍

蘇轍：《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孫覺：《春秋經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家鉉翁：《春秋詳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清刻本，1974年。

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編第二輯》，

影印清光緒 19 年廣雅書局刻本，1967 年。

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編第一輯》，影印清道光《適園叢書》本，1979 年。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編第二輯》，影印廣雅書局刊本，1967 年。

宋佚名：《靖康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影印光緒壬辰《十萬卷樓叢書》三編本，1967 年。

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8 年。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本，1963 年。

黃宗羲、全祖望等：《宋元學案》，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黃宗羲全集》本，1992 年。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廣東刻本，1989 年。

陸心源：《宋史翼》，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原刻本，1978 年。

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北京：中華書局，《王安石年譜三種》本，1994 年。

王水照編：《宋人所撰三蘇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永樂大典本，1989 年。

吳曾：《能改齋漫錄》，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

周輝：《清波雜志》，北京：中華書局，劉永翔《校注》本，1994 年。

趙彥衛：《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王應麟著、翁元圻注：《翁注困學紀聞》，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70 年。

王應麟：《玉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影印清光緒 9 年浙江書局刻本，1988 年。又臺北：臺灣華文書局，影印中央圖書館藏元惠宗後至元 3 年（1337）慶元路儒學刊本，1964 年。

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1979 年）。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香港：中華書局，1971 年。

陸佃：《陶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楊時：《龜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胡寅：《斐然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周麟之：《海陵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李紱：《穆堂別稿》，臺灣大學總圖書館藏，清道光 11 年李氏珊城阜祺堂重刊本。

蕭穆：《敬孚類稿》，合肥：黃山書社，1992 年。

（2）近人相關論著

鄧賜禹：《中國考試制度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年。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增訂再版。

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合著：《經學通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年。

高紀春：〈宋高宗朝初年的王安石批判與洛學之興〉，《中州學刊》，1996年第1期，頁140-145。

夏長樸：〈從李心傳《道命錄》論宋代道學的成立與發展〉，《唐宋元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成功大學中文系、臺灣大學中文系合編，2005年7月），頁243-287；修訂本收在宋史座談會主編：《宋史研究集》36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年7月。

夏長樸：〈尊孟與非孟——試論宋代孟子學之發展及其意義〉，收在《經學今詮三編》——《中國哲學》24期（瀋陽市：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4月），頁559-624。